

中共岭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双东农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散养密集区划定工作的通知

长胜乡政府：

按照双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落实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〉中涉及畜禽粪污处理方面规定的通知》要求，岭东区聘请农业、畜牧业方面专家和养殖场人员，经评议，确定岭东区畜禽散养密集区阈值为0.4。岭东区域内畜禽散养养殖数量少，以行政村为单元，单元内未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养殖户，畜禽养殖总量与土地面积的比值为0.08-0.31，未达到0.4阈值标准，岭东区无达标畜禽散养密集区。

中共双鸭山市岭东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